**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5.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2. 報名時間：(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1. 第一次報名:1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00止。
	2. 第二次報名: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1:00止。
	3. 第三次報名: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11:00止。

※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名，若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第一次甄選若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該類缺額，將進行第二次甄選，若第二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進行第三次甄選，以此類推，至補足教師缺額。）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並繳交書面資料**。(**不接受通訊報名)**
	1. 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 辦公室(教導處)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五德里32號，電話：06-9951327】
	2.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3.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4. 報名檔案繳交：**(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繳交證件影本)**
		1. 個人報考資料：請依序裝訂，一式三份。
			1. 報名表(詳填各項資料)
			2.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3. 學歷證明
			4. 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付)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付)
			6. 退伍證件(無則免付)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報考切結書

※請準備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照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浮貼(准考證使用，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 1.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一式三份。
			1. 自傳(個人簡歷)
			2.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
			3. 得獎紀錄(無則免付)
			4. 教學有關證書(無則免付)
			5. 其他應考資料(無則免付)
			6. 試教單元教案

※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1. 甄選類別：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科任教師兼代訓育組長，需搭配學校排定配課授課。具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教師，擇優錄取)，正取1名(實缺)。**
	2. 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列冊候用期限至112年4月30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2. 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2. 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資格者，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1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1. 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
		1. 由考試委員審查應考人報名之書面資料。
		2.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實務經歷、得獎紀錄…等。
	2. 個別口試：口試時間10分鐘
	3. 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試教)時間15分鐘（無學生）
		2. 教學演示(試教)版本：**康軒版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課程，五年級下學期，**單元自選。
		3. 教學演示(試教)不提供投影機及電腦設備，但可自行準備教具。
2. 甄選時間：
	1. 第一次甄選:1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第二次甄選: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3. 第三次甄選: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依上述招考時間在13:30前親自至五德國小會議室完成報到抽籤，逾時(13:30)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應考人不得異議；預定安排口試與試教，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異議。**

1. 錄取標準、依據及複查
	1. **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10%、口試成績45%與教學演示(試教)成績45％**，口試或教學演示(試教)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試教)成績高者優先**，教學演示(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再相同，以書面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再次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各類別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仍以本科系，即具該類科專長優先錄取)

* 1. 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17:00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17:10前電洽(9951327)並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wdps@mail.phc.edu.tw)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加總成績。
1. 放榜公告：
	1. 日期：甄選結束當日下午16時30分前。
	2. 地點：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頁：<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址：<http://www.wdps.phc.edu.tw/>
2. 錄取報到作業：

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經歷相關證件於**放榜公告後，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至五德國小辦公室報到，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後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1. 附則
	1.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方式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代理期間工作職務：科任教師，行政工作兼代訓育組長。**
	5.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6. 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
	7. 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網站，修正時亦同。
2. 申訴電話：
	1.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轉523。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A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電話 | 住宅 |  |
| 手機 |  |
| e-mail(正楷書寫) |  |
| 學歷 |  | 科系 |  | 修業年限 |  |
| 證書字號 |  |
| 報名繳驗證件及報考檢核 |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最高學歷證件□3.教師合格證□4.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5.退伍證件□6.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7.報考切結書**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報考資料檢核簽名處：** |
| **收件人****簽章** |  | **審查****人員****簽章** |  | **審查結果** |
| **□ 合格****□ 不符**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址、住宅電話、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及個人重要資料等。
3. 您同意本校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要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應考人:\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１１2年　　　月　　　日

報 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2. 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
3. 所繳驗之報考證件或資料文件（正、副本）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4. 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5. 如經錄取後，依通知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１１2年　　　月　　　日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１１2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相 片 |

姓 名： OOO

准考證號碼： A111001

|  |
| --- |
| 試務人員簽章 |
| 時 間 | 測驗項目 | 簽 章 |
| 112年1月 日 | 資料審查(10%) |  |
| 112年1月 日 | 口試(45%) |  |
| 112年1月 日 | 試教(45%) |  |

注意事項：

1. 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
2. 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通訊住址 |  |
| 聯絡電話 |  |
| 應考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1. 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17:10前電洽(9951327)並以電子郵件E-mail(wdps@mail.phc.edu.tw)方式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加總成績是否有誤，逾期恕不受理。1.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2. 申請閱覽試卷。
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4. 要求重新評閱。
5.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